#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7）皖0104民初3008号

原告：段某，女，1978年12月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公民身份号码340122********0364。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超，安徽汉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文彬，安徽汉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赵某甲，男，1981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公民身份号码340803********2415。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段某与被告赵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涉及个人隐私，被告赵某甲申请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段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程超、崔文彬，被告赵某甲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汤红梅到场参加了诉讼。之后本案依法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再次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段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程超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赵某甲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段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赵某乙由原告抚养，被告一次性支付抚养费432000元(从2017年4月4日起至2029年4月3日止，按每月3000元计算)；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被告于2008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2009年9月9日登记结婚，2011年4月4日生育一子，取名赵某乙。

双方结婚时，被告仍在服役，夫妻长期分居两地，被告对家庭漠不关心。2015 年 1 月，被告安置在包河区公安分局工作，但其仅上班几天，就不顾原告及双方家庭的反对，执意离职去外地学习。双方多次协商离婚事宜，由于被告不配合未果。因被告不履行夫妻间相互扶持的义务，致使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儿子赵某乙一直与原告生活，从小到大一直由原告抚养带大，被告从未关心照顾儿子的生活，为有利于儿子的健康成长，应由原告抚养为宜。

赵某甲辩称：1.被告不同意离婚；2.诉状中有些不实之处。被告曾在消防部队服役，近几年又在上海中欧学院读书，导致双方两地生活，但这只是客观情况，并非双方因感情不和而分居。两个月前被告毕业并找到了稳定的工作，完全有能力创造一家三口一起生活的条件；3.孩子不是由原告一人带大，被告让被告父亲从家乡到合肥租房协助带孩子；4.被告婚前有一套房产，原告坚持要求转到她的名下，后来原告将房屋出售，目前所有房款在原告名下。综上，被告对原告迁就，希望看在结婚多年，孩子尚小的情况下，给被告一次机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于 2008 年 11 月经人介绍相识，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登记结婚，2011 年 4 月 4 日生育一子，取名赵某乙。被告在 2014 年 5 月之前一直在外地工作，2015 年 7 月之后又到上海学习，毕业后留在上海工作至今。原告在本市居住，婚生子赵某乙出生后一直与原告一起生活，直到诉讼期间（2017 年 6 月）被告强行将赵某乙从原告处带到上海。

2015 年 7 月 5 日，原、被告签订《协议书》1 份，主要内容为：“男方与女方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在蜀山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于 2011 年 4 月 4 日生育一儿子，名赵某乙。因男方之前在池州消防支队工作，长期夫妻两地分居，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转业回合肥待安置工作，2015 年 1 月军转办安置在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区刑警队。现因男方个人原因，不顾家庭反对放弃刑

警队工作一职，并借款执意去上海中欧商学院学习。就打破现有稳定工作及家庭收入和有关今后孩子的抚养教育，再就业，高昂学费负债，家庭生活等方面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拟订立协议如下：一、子女抚养、抚养费：男方上学两年（2015.8-2017.6）期间，儿子赵某乙暂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由男方负责，男方应于每年支付不低于5万的费用（包括教育生活医疗等），费用按预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期间有特殊情况再做商议。如两年后造成家庭破裂儿子抚养权交于女方。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房屋：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滨湖紫云路观湖苑一处×-××××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房地产权证的更名的手续在上学前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三、债务的处理：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如男方中欧学费的借款应有男方个人承担，不得视为夫妻共有债务，不得以家庭共有财产或未来收益来偿还）……四、家庭义务与责任：……五、违约责任的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如男方两年学满结束，不选择回合肥工作就业，承担起照顾家庭生活和孩子教育等义务等，可有女方随时提出协议离婚要求，儿子抚养权和家庭共同财产(女方名下的两套住宅房屋和个人卡存款等)归女方所有，男方不得有任何意见。六、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本协议一式二份，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七……”

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将其名下的滨湖世纪城观湖苑×幢××××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原告于2015年11月6日与他人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将上述房屋以71.6万元出售。售房款现在原告处。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北路×××号登云庭×幢×××室系原告婚前购买（2009年4月28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首付款267695元，贷款120000元。原告主张该房贷于2010年7、8月份提前结清，婚后还款9至10万元，被告不持异议，但主张首付款中有 1.4 万元系其支付，被告对此未提供证据证明，

原告不予认可。经原告申请，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婚后增值部分进行评估，该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1份，评估结果为：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北路×××号登云庭×幢×××室成套住宅于2009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的增值估价结果为78.28万元。原告缴纳评估费2700元。

原告主张夫妻共同财产还有：皖A×××××汽车一辆（价值约17.5万元）、安徽大富装饰公司股权20万股（每股议价2元），被告对此不持异议。被告主张有共同存款和债务（其在上海上学期间借款52万元），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不予认可。原告主张其月收入为9900元，被告主张其月收入为20000元。

被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未参加第二次庭审，但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律师在庭前向本院邮寄四张照片复印件，原告对照片中其与婚外异性存在亲密关系予以认可，但主张责任均在于被告长期对家庭的不管不问。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及原告提供的协议书1份、结婚证1份、《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1份、编号GF-2000-017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复印件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1份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段某与赵某甲虽系自由恋爱、自主婚姻，但双方婚后因长期分居两地，未能建立起深厚的夫妻感情，加之赵某甲在上海读完两年书后选择在上海就业，双方分居状态仍将延续，段某根据双方的约定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提出离婚，本院经调解无效应予准许。在双方分居期间，婚生子赵某乙一直由段某抚养，故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离婚后婚生子由段某抚养更为适宜。在本案审理期间，赵某甲强行将婚生子从段某处带到上海的行为使得夫妻矛盾进一步激化，实属不当，赵某甲应当将婚生子送交给段某。婚生子赵某乙所需的

抚养费，本院根据赵某甲的收入及本地的生活水平酌定为1500元。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应以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但段某认可其与婚外异性存在亲密关系，对夫妻感情的破裂存在一定的过错，故夫妻共同财产应均等分割为宜。因段某、赵某甲已书面约定赵某甲名下的滨湖世纪城观湖苑×幢××××室房屋一套产权归段某所有，并且赵某甲已将该房产过户至段某名下，故本院认定该房产系段某个人财产，段某将该房产出售后所得房款归段某所有。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北路×××号登云庭×幢×××室系段某婚前购买，婚后共同还贷所对应的房屋增值部分约 20.2 万元（78.28 万×婚后还贷约 10 万÷总房价 387695 元）以及婚后还贷约10万，共计30.2万元由段某支付给赵某甲15.1万元。段某主张夫妻共同财产还有皖 A×××××汽车一辆（价值17.5 万元）、安徽大富装饰公司股权 20 万股（每股议价 2 元），赵某甲不持异议，本院判决上述车辆及股权归段某所有，段某参考上述价值给予赵某甲车辆补偿款 8.75 万元，给予股权补偿款 20 万元。赵某甲主张段某处有夫妻共同存款，以及其支付了房屋首付款 1.4 万元，因未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认定。赵某甲主张有夫妻共同债务，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段某不予认可，因有可能涉及债权人利益，故本案中不予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段某与被告赵某甲离婚；

二、婚生子赵某乙由原告段某抚养，被告赵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赵某乙送交给原告段某。被告赵某甲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支付其子抚养费 1500 元至其子 18 周岁时止；该款由被告赵某甲按月给付；

三、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北路×××号登云庭×幢×××室房屋

一套产权归原告段某所有；原告段某支付被告赵某甲房屋补偿款 15.1 万元；

四、皖 A×××××汽车一辆归原告段某所有；原告段某支付被告赵某甲车辆补偿款 8.75 万元；

五、原告段某在安徽大富装饰公司持有的股权均归原告段某所有；原告段某支付被告赵某甲股权补偿款 20 万元；

六、上述第三、四、五项合计 43.85 万元，由原告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被告赵某甲。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635 元，由原告段某负担 1835 元，由被告赵某甲负担 1800 元；评估费 2700 元由原告段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磊

人民陪审员　　刘　敬　萱

人民陪审员　　史　筱　林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姣　姣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项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